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0130号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准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准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准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准科技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2月12日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定向配售、网下配售、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42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8,150.38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为：75050122000313442)人民币52,500.00万元和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账户(账号为：51875800000729)人民币62,769.62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2.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7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525,000,000.00	16,889,942.77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627,696,226.44	-	2024年9月20日已销户
合　计	-	1,152,696,226.44	16,889,942.7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3,326.92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

公司超募资金 13,326.92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002.30 万元，合计超募资金 14,329.22 万元，按照超募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01,314.5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27,049.03	23.87	[注]

[注]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的总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329.22 万元投资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出具补充公告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2,719.81 万元(其中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0,395.40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324.41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47,500.00	47,500.00	33,382.41	-14,117.59	[注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17,104.60	-10,395.40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
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注 2]	-	27,049.03	25,827.55	-1,221.48	尚在建设中
合　计	100,000.00	127,049.03	101,314.56	-25,734.47	

[注 1]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详见本报告三(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6,482.85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152.0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6,482.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152.0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该次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限期内收回。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该次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限期内收回。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该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限期内收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	结余金额(5)=(1)+(2)-(3)-(4)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13,326.92	6,176.39	101,314.56	16,499.76	1,688.99	1.49%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尚在建设中。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1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29.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4%	2019 年	37,264.07
		2020 年	13,190.66
		2021 年	17,097.32
		2022 年	14,287.09
		2023 年	14,502.21
		2024 年 1-9 月	4,973.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47,500.00	47,500.00	33,382.41 [注 1]	47,500.00	47,500.00	33,382.41	-14,117.59 [注 1]	2021 年 12 月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17,104.60 [注 2]	27,500.00	27,500.00	17,104.60	-10,395.40 [注 2]	2022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不适用

4	-	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注2]	-	27,049.03	25,827.55	-	27,049.03	25,827.55	-1,221.48	2024年12月
合计			100,000.00	127,049.03	101,314.56	100,000.00	127,049.03	101,314.56	-25,734.47	

[注1]详见本报告三(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之说明。

[注2]详见本报告三(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123.81%[注 1]	完全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 7,022.19 万元	不适用	7,451.74	9,013.34	2,234.20	18,699.28	[注 2]
2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工时)/产能(标准工时)，标准工时=∑[每月工作日天数×8 小时×当月研发设计及装配生产人数]

[注 2]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已达标，其中 2024 年 1-9 月实际效益为 2,234.20 万元，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存在已发货待验收的产品所致。

[注3]“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签[20XX]XXX号报告书使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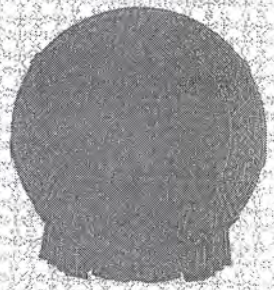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illegible]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殷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unit 中喜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2197803181939

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87378

徐殷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7 01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付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61989091818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付敏 330000015009
330000015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3 12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